

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产业园、电商物流产业园等相关项目的行为，给“中国供销合作社”品牌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和潜在经济社会风险。为了及时发现、切实防范和依法依规处置这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地方有关单位等各方面权益，现就有关情况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地方供销合作社反映并经核实，下列 5 家企业及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未经授权擅自以“供销总社”、“中国供销集团”等类似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普遍存在虚假宣传、倒买倒卖项目等情况。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各单位如果遇到或得知这 5 家企业及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打着总社、中国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名义开展活动，要及时向总社办公厅、中国供销集团通报情况，不与其进行接洽合作，并可采取适当方式向所涉及的非系统内单位和个人加以提醒以免上当受骗。（1）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中农联曾先后与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农批”）、北京中合启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社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合启元”）、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社直属事业单位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合金诺”）开展过股权合作。中农批、中合启元、中合金诺均已先后退出与中农联的股权合作，自 2018 年以后，中农联与总社及所属单位、中国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但仍打着“供销总社”、“中国供销集团”等相关名义进行活动，中国供销集团在发现中农联违法